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1832 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1832 号

**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牧原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牧原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牧原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牧原股份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牧原股份系由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原名称“内乡县牧园养殖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秦英林、牧原集团、钱瑛、钱运鹏、杨瑞华、曹治年、苏党林、李付强、张春武、褚柯、秦英凡、秦英泽、张新亚、田方平、张明波、薛玉振、钱小鹏、杨俊武、张建群、薛星、徐玉梅、胡旭、刘亚静、张大星、郭保军、陈玉来、秦英会、秦英荷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8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25000001368）。

2014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0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5,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不超过7,068万股。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002714，证券简称为“牧原股份”。

牧原股份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9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06676846C，注册资本为2,085,234,222元，法定代表人为秦英林，住所为南阳市内乡灌涨水田村，营业期限至2050年7月12日，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购销，粮食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情形。

## （二）牧原股份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140001号）、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牧原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牧原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338.8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16,189.78万股的2.47%。其中，首次授予4,271.05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8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8%，预留1,067.76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2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9%。

注：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085,234,222元，2019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2,161,897,822元，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和种类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338.8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16,189.78万股的2.47%。其中，首次授予4,271.05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8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8%，预留1,067.76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2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9%。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预留权益的数量及比例，其中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曹治年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8.00	3.71%	0.09%
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8.00	1.84%	0.05%
王华同	副总经理	98.00	1.84%	0.05%
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等（912人）		3877.05	72.62%	1.79%
预留部分		1067.76	20.00%	0.49%
合计		<b>5338.81</b>	<b>100%</b>	<b>2.47%</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①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②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部分须在首次授予完成的 12 个月内授出。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C.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D.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③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售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限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④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5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上述规定的每一解除限售期时限未少于 12 个月，每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⑤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A.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上述禁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8.0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8.0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6.05元的50%，为每股48.03元；

B.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2.20元的50%，为每股46.10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B.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上述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A.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A.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A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B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C.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生猪销售量增长率均以公司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020年至2021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 2020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 2021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 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量。

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 2020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 2021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5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 D.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说明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 (优秀)”或“B (良好)”时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上一年度考核为“C (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 (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

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解除限售程序

##### 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A.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B.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权益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C.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D.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E.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F. 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A.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B.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①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A.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B.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上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 (2) 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①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③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④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⑤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上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阅，《激励计划（草案）》还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包含了《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全部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11 月 8 日，牧原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曹治年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 3、监事会审议

2019 年 11 月 8 日，牧原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 4、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

定的资格。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是生猪销售量增长率，是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重要指标。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时，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因素。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设置了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牧原股份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 1、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在公司内部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4、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
- 5、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股东

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牧原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

业管理、核心技术人员等，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四）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曹治年已回避表决。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在在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叶剑飞

\_\_\_\_\_

\_\_\_\_\_

侯 婕

\_\_\_\_\_

年 月 日